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434號

原告 威達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螢煖

訴訟代理人 林令平

被告 趙珮君

訴訟代理人 楊凱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3,200元，及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32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3,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中華民國(下同)106年5月4日至109年3月4日優化網站服務費新臺幣(下同)33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陳述略以：

(一)緣被告於106年3月4日與原告訂定「SEO優化網站-排名服務專案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合約期間為簽約日開始計算至36個月止，合約內容為原告將被告給予之關鍵字盡全力衝上各大搜尋網的首頁，被告須於合約期間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固定服務費9,800元，惟被告自106年5月4日迄今已超過34個月未付款。原告於合約期間曾多次聯絡被告付款，被告除未付款外，更破壞網站內容及取消網站承租空間，企圖使該網站消滅，致原告無法履行系爭合約

01 ，以達成被告不付款之理由，爰依系爭合約，請求判決如
02 訴之聲明。

03 (二)提出：SEO優化網站-排名服務專案合約書、註冊局 whoi s
04 查詢結果、Google及Yahoo首頁搜尋結果等影本附卷為證
05 。

06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7 (一)被告從未通知原告關於維登牙醫歇業之情事，兩造簽訂系
08 爭合約內之合約網址(www.0000000000.com.tw)網頁內之
09 廣告內容有維登牙醫及至維牙醫診所，縱如被告所言維登
10 牙醫已歇業，惟至維牙醫至今仍未歇業，且系爭合約網址
11 到期日經註冊局 whois查詢為109年7月3日，亦即於兩造合
12 約到期日109年3月4日之後，故被告無理由不付款。

13 (二)被告雖稱多次與原告協商契約終止或暫停，然被告事實上
14 從未與原告協商有關契約之終止或暫停，原告每個月都會
15 於有原告、被告及被告丈夫共3人之之Line群組內通知收
16 取優化費用，然被告均拖延不繳，之後更將原告退出群組
17 。

18 (三)原告於兩造合約期間之108年9月25日及108年10月1日分別
19 至Google及Yahoo搜尋至維牙醫，可以查詢到www.00000
20 00000.com.tw出現於Google及Yahoo首頁，表示該診所網
21 站至108年9月25日及108年10月1日皆可於Google及Yahoo
22 首頁搜尋到，且有產生廣告之效果，非如被告所言原告無
23 實際產生服務內容。

24 (四)兩造於106年3月4日簽訂系爭合約，合約期間36個月，即
25 至109年3月4日到期，原告於109年5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
26 ，並未逾法定請求時效。另系爭合約第4條亦約定合約期
27 間內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前終止，是被告藉由維登牙醫
28 之停業及破壞診所網站來達成不付款之理由係違反系爭合
29 約之約定。

30 四、被告聲明：

31 (一)原告之訴駁回。

01 (二)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三) 如受不利判決，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五、被告陳述略以：

04 (一) 被告受託維登牙醫診所規劃網站關鍵字行銷，於106年3月
05 與原告簽訂系爭承攬合約3年，期間維登牙醫診所因故於
06 106年5月決定辦理歇業並通知原告停止網路行銷，被告多
07 次與原告協商契約終止或暫停，原告均回應契約進行中途
08 不得解約，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原告只好退出通訊軟體
09 Line之群組，直至收受本件起訴書前，原告不曾與被告再
10 次進行聯繫。因維登牙醫診所於106年5月後僅進行未完成
11 之病患療程，並於106年10月歇業，則系爭合約之對象及
12 內容業已不存在，原告並無實際產生服務內容，另因維登
13 牙醫診所不再營業，被告亦無理由破壞網站。

14 (二) 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為承攬關係，依民法第127條規定之時
15 效為2年，原告於109年5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是於107年
16 5月19日前已超過法定時效。

17 (三) 二造間前述合約並未撤銷。

18 貳、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間之契約不限於民法上之有
20 名契約，其他非典型之無名契約仍得依契約性質而類推適
21 用關於有名契約之規定。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固皆以提供
22 勞務給付為手段，惟委任契約係受任人基於一定之目的為
23 委任人處理事務，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且雙方得就受任
24 人之權限為約定，受任人應依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
25 並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
26 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四十條等規定參照
27 ），不以有報酬之約定及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而承攬契
28 約則係承攬人為獲取報酬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較不
29 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承攬人提供勞務具有獨立性，原則
30 上得使第三人代為之，且以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最高法
31 院104年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內容參考）。

01 二、按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
02 行使而消滅：----七、----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是
03 指承攬人於承攬工作完成後之報酬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
04 而消滅；而查本件原告承攬被告之網路工作是依約定在10
05 9年3月4日始到期完成，因被告未支付款項，原告催討不
06 成後於109年5月19日向本院提出起訴請求，並未逾2年時
07 效期間，先此說明。

08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SEO優化網站-排名服務
09 專案合約書、註冊局whois查詢結果、Google及Yahoo首
10 頁搜尋結果等影本附卷為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11 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
12 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有依約履行，且
13 該合約被告並未撤銷等事實，並未爭執，被告僅表示是對
14 該合約中之維登牙醫診所因故歇業，而曾與原告協議二造
15 間合約終止或暫停，但原告不同意等情，是被告是基於自
16 己之事由而欲終止二造間合約，但迄今仍未終止，是二造
17 間之合約仍依法存在，而原告亦依合約約定完成其工作，
18 被告自應支付報酬，被告未為給付，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
19 付，被告所辯為無理由。

20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4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25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6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7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8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29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契
30 約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9
31 年7月17日送達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付，

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7月18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二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3,200元，及自109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又原告雖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屬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判決時，原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無待於原告之聲請，是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肆、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